附件 1

化妆品“一号多用”违法行为企业自查整改情况报告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报企业名称 |  | 企业性质(填写序号) |  |
| 填报企业地址 |  | 企业所在地市 |  |
| 填报企业联系人 |  | 填报企业联系电话 |  |
| 自查的产品数(个) |  | 自查特殊化妆品数(个) |  | 自查普通化妆品数(个) |  |
| 自查发现的存在“一号多用”违法行为的产品 数(个) |  | 自查发现的存在“一号多用”违法行为的特殊化妆 品数(个) |  | 自查发现的存在“一号多用”违法行为的普通化妆 品数(个) |  |
| 完成整改(清理)的产 品数(个) |  | 完成整改(清理)的特殊 化妆品数(个) |  | 完成整改(清理) 的普通 化妆品数(个) |  |
| 自查的儿童化妆品数(个) |  | 自查发现的存在“一号多用”违法行为的儿童化妆 品数(个) |  | 完成整改(清理) 的儿童 化妆品数(个) |  |
| 自查发现的销售包装发 生变化的产品数(个) |  | 自查发现的销售包装发生 变化的特殊化妆品数(个) |  | 已重新上传销售包装标 签图片的产品数(个) |  |

|  |
| --- |
| 自查发现的存在“一号多用”违法行为和产品销售包装发生变化的产品汇总表 |
| 序 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标签标示的注 册人/备案人 | 产品标签标示的注册人/备 案人地址 |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 | 产品存在的问题情形序号 | 整改措施 序号 | 未采取整改措施 说明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 1、企业性质序号： ①化妆品注册人， ②化妆品备案人， ③受托生产企业， ④境内责任人， ⑤经营者， ⑥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， ⑦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， ⑧其他； 一家企业有多种企业性质的， 均应写上， 但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的企业性质不再重复列入经营者；2、产品存在的问题情形包括： ①一号多名称， ②一号多商标， ③一号多主体， ④产品销售包装发生变化， ⑤其他 (有几种情形就写 几种情形， 填写序号即可)；3、整改措施包括： ①召回产品， ②停止生产销售产品， ③退回产品， ④更换产品包装标签， ⑤重新上传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图片 (有 几种情形就写几种情形， 填写序号即可)。 |